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主辦  
香港拯溺總會 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



## 第四屆香港 3000 公尺水上安全長途暢泳 (2009)



### 參加者通知書

參加者姓名：  
編號：

有關本會主辦之第四屆香港 3000 公尺水上安全長途暢泳(2009)，閣下報名參加已被大會接納。敬希於 5 月 1 日準時早上 10 時攜同本函到淺水灣海灘東面近香港拯溺總會之大會召集處報到。

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參加者須於上午十時親自到淺水灣大會召集處報到，不得延誤，否則作棄權論。**(場地位置請參閱附圖)**
2. 出發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3. 參加者須在 2 小時內完成 3000 公尺，逾時將由大會船隻送回岸邊。
4. 參加者必須按大會的安排，分組出發。
5. 報名一經核實，不得換人。
6. 參加者必須全程配戴大會分發之泳帽及浮物。
7. 所有參加者一經報到後，不得私自下水。
8. 參加者必須從香港拯溺總會訓練總部對出堤壩出發和登岸，沿途須繞經所有指定浮泡到達終點，在轉折點領取手帶，並交回終點，才算游畢全程。**(路線圖請參閱附圖)**
9. 參加者必須服從大會指示，否則大會有權取消資格。
10. 是項活動並非競賽，目的在標榜水上安全。
11. 大會提供親友等候區域，各人須自行處理攜來衣物，如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
12. 請尊重場地清潔的設施，不可自行搭建帳篷和毀壞樹木，並遵守泳灘規例。
13. 參加者於暢泳途中如遇上困難，應即向大會之船隻求援。亦可在中途隨意終止暢泳，但必須登上大會之船隻及向大會報告。
14. 終點上水處為香港拯溺總會訓練總部對出堤壩，請各參加者上岸時小心滑倒，避免造成不必要之損傷。
15. 大會工作人員將在參加者手臂上寫上編號，報到前請勿塗上防曬太陽油。
16. 大會有權因應當日情況而作出任何更改或調動。
17. 取消活動之情況：
  - i) 如在活動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已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或颱風訊號；
  - ii) 如在活動開展後天文台才發出雷暴警告，大會將視乎當時情況而決定取消與否；
  - iii) 如遇突發事件（如懷疑發現鯊魚或紅潮等），大會將視乎情況而作決定取消與否。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2009 年 4 月 20 日